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水冷系统委托开发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有效期限：2024.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研究员

项目联系人：罗超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85 2083 8051

受托方（乙方）：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泰然大厦 14 层（AS 层）

法定代表人：裴文

项目联系人：丁一峰

联系方式 177105017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水冷系统，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开发用于磁共振的水冷系统

技术内容:

水冷系统室外机

供电: 380V-3PH-50Hz,30KW

室外机安装尺寸要求: 4200\*3300 (含维修空间)

水冷系统室内机

供电: 380V-3PH-50Hz,4KW

室内机安装尺寸要求: 700 宽\*1500 深 (含维修空间, 背面靠墙)

室内连接管道 (软管, 室内机至被冷却负载)

内外机连接管道和电缆

要求: 距离不大于 50 米, 室内机高于室外机不大于 3 米。

以上所有加工装置内容, 都依据双方现场协调、测量尺寸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收到订单及 70% 的预付款后, 75 天交付。如甲方变更或追加要求时间另计, 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预期设计目标方案。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时间: 项目签订过程中及初期。

方式: 书面。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在项目执行期间和完成之后, 上述资料由乙方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贰拾伍万圆整 (¥250000.00)。

其中: 包括设计加工、材料、人力等全部费用。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电汇给乙方 70% 的费用，即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175000.00)。

(2) 项目顺利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电汇给乙方全部尾款，即柒万伍仟圆整 (¥75000.00)。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乙方交付开发成果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甲方亦应在此日期支付全部尾款，乙方收款后继续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344

帐号：01090344300120107300810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项目研制经费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在乙方相关科研和财务人员陪同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将本着务实的精神，计算各自所需承担的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能否按照时间节点顺利进行项目

进展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环境、乙方所要求的不能公开的具体技术方法与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执行期间及其后三年。

4. 泄密责任：如在保密期内因甲方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甲方需承担全部的责任，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及甲方的工作环境与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执行期间及其后三年。

4. 泄密责任：如在保密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技术泄密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责任，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实物及符合甲方提出的经乙方认可的测试要求验收。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时间为项目结束之日。地点为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C106 室。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实物及符合甲方提出的经乙方认可的测试要求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拥有专利的使用权。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拥有甲方专利的转让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支付 10%开发经费和报酬作为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续改进后的一切技术成果及其归属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乙方续改进后的一切技术成果及其归属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超工程师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一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定期交流,对项目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2. 对所提供与所需要的材料进行反馈与整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务实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研发的技术目标已经由他人以文章或专利权的方式公开。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